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

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 
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 
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 
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 
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5年4月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3年12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為規範研究生修課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三、修課規定及學分抵免：

(一)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滿課程規劃最低畢業學分數31學分(含必、選修科目)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滿課程規劃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(含必、選修科目)，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。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課程規劃辦理。

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二) 本系碩士班學生一般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4學分，在職生及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超過11學分，如欲超修，須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。

(三) 學分採計及抵免：

1. 碩士班：

- (1) 修讀非本系碩士班課程得承認跨校、所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6學分
- (2) 自101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碩專班必、選修課程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不受本系跨校、所選修6學分之限制。
- (3) 曾修讀本系碩士學分班課程，最高得抵免18學分(含跨校、所選修學分6學分)。
- (4) 入學前曾就讀本系碩士班、碩專班者，最高得抵免21學分(含跨校、所選修學分6學分；引導研究、論文研究不可抵免)

2. 碩士在職專班：

- (1) 修讀非本系碩士班課程得承認跨校、所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6學分。
- (2) 修讀本系碩士班必、選修課程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不受本系跨校、所選修6學分之限制。
- (3) 曾修讀本系碩士學分班課程，最高得抵免18學分(含跨校、所選修學分6學分)。
- (4) 入學前曾就讀本系碩士班、碩專班者，最高得抵免21學分(含跨校、所選修學分6學分；引導研究、論文研究不可抵免)。

3. 入學前於修讀大學部期間，先修研究所課程達70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，經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抵免。

學分之抵免總計最高以不超過12學分為原則(本系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(準研究生)不受此限)，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與本系碩士班規劃之課程名

稱相同（或經本系審議接受）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碩士班規劃之學分數。

四、學位考試準則，比照「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